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517號

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原告與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81,5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77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民事第十庭 法官 楊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湘雯